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公 告

董事會宣佈，賣方委聘拍賣商安排以拍賣方式出售該等物業。該拍賣將於上述委聘起計30日內進行，有意買家可於該拍賣就該等物業投標。就各項該等物業出價最高之競標者將會中標。拍賣商將與成功競標者簽立確認書，當中載有拍賣價及付款日期詳情，而賣方將按照有關條款著手辦理相關程序，以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倘若該拍賣成功完成，根據上市規則，各項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拍賣商」）訂立兩項拍賣代理協議，委聘拍賣商協助各賣方安排出售兩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酒店物業（「該等物業」）之建議（「建議出售事項」）。根據上述委聘，拍賣商將出任各賣方之代理，安排刊發拍賣公告（「該公告」），並以拍賣方式要約出售該等物業（「該拍賣」）。該拍賣將於委聘起計30日內進行，有意買家可於該

拍賣就該等物業投標。就各項該等物業出價最高之競標者將會中標。拍賣商將於該拍賣結束後與成功競標者（如有）簽立確認書，當中載有拍賣價及付款日期詳情，而賣方將按照有關條款著手辦理相關程序，以完成建議出售事項，並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向拍賣商支付佣金。倘若任何賣方有意於該公告刊發後但於該拍賣日期前終止該拍賣，則該賣方亦須向拍賣商支付終止費用。

本集團目前擁有之物業組合中共有12項中國物業。本集團之一貫策略為將物業組合發展為經濟型酒店或商用辦公樓，供租賃或銷售或（在適當時機下）全面出售，而建議出售事項與此策略相符。倘若該拍賣成功完成，根據上市規則，各項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林致華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拿督林致華
肖煥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太平紳士
李鵬飛博士太平紳士
俞漢度先生